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0411

- 一. 标题: 下货舱门及主货舱门的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民航注册的全部747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0-09-06 修正案 39-6581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9 修订 1 或修订 2
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6 修订 3、修订 4 或修订 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前下货舱门在飞行中的打开,引起了飞机产生无法控制的释压而造成事故。为防止前、后下货舱门(如装有时)意外的打开,今颁发本指令以替代CAD89-103-B747•0035•52R1指令。

A. 在1989年3月13日(CAD89-103-B747 • 0035 • 52生效日)后的十天内在各个舱门驱动点的附近粘上件号27EBY115锁构操作说明牌,及件号27EBY114锁闩操作说明牌。

- B. 对尚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2A2209修订1或修订2进行过改装的飞机,应在1989年3月13日前执行下述规定:
- 1. 目视检查锁块(LOCK SECTOR)有无会影响舱门锁机构完整性的断裂、弯曲或其它损坏。如有,于下次飞行前应修理或更换损坏的锁块。此后,并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天,或在每次人工操作舱门开关后

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2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2A2206修订3或修订4或修订5中第Ⅲ、A 和B段的规定进行机械和电器系统的测试。对未通过机械和/或电器测 试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适航部门认可的程序进行修理。在此后, 以不超过30天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测试。在人工操作后恢复电源之后 也应重复电气的测试。
- C. 在1989年3月13日后14天内, 更改下货舱门的操作程序, 并应包 括下述规定要求,且付之实施。本段所规定的程序必须由合格的、经 过培训过的机务人员执行之。
- 1. 在每次开关舱门后的起飞前应通过舱门的外部观察口目视查 明锁闩凸轮应正确衔接以确证舱门已完全锁于关位。此项检查结果必 须通知空勤组。
- 2. 在人工操作舱门时,转动力矩应不超过70英寸磅,并在人工方 式下不准使用动力工具作动锁闩和锁钩机构。
- D. 在1989年3月13日后30天内应按照波音紧急通告747-52A2209修 订1或修订2的第III、E至III、L段改装舱门。

完成改装后的飞机可以终止执行第B段内的要求。

- E. B2456、B2458及以后接自波音厂的B747-400/B747-200F除出厂 前已完成本指令D所要求的改装外,仍应执行本指令C的规定。
- F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要求加装一警告系统,当前、后下 货舱门或主货舱门未完成全关闭、锁闩凸轮未转到关闭位置或锁未在 锁住位置时,警告系统可向空勤人员和地面勤务人员提供可见到的警 告信号。此警告系统必须直接监测货舱门的关闭、锁闩及锁的情况。 琥珀色的警告信号灯必须是装在驾驶舱前面板上。无论舱门在打开或 关闭位置都必须没有不正确的信号。此项改装方案必须先得到适航部 门的认可。完成改装后可终止执行上述C. 1段所规定的要求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5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